

花蓮縣兒童及少年性剝削案件辦理情形

中華民國109年上半年（1月至6月）

單位：件次、件

項目別	報告來源（件次）															
	總計	責任報告														
		合計	醫事人員	社政/ 社工人員	教育人員	保育人員	移民業務 相關人員	戶政人員	村(里) 幹事	警察 人員	司(軍) 法人員	觀光業 從業人員	電子遊戲 場從業 人員	資訊休閒 業從業 人員	就業服務 機構及其 人員	其他執行 兒童少年 福利業務 人員
總計	32	32	—	4	26	—	—	—	—	2	—	—	—	—	—	—

項目別	案件類型（件）				
	總計	使兒童或少年 為有對價之性交 或猥褻行為	利用兒童或少年 為性交、猥褻之行為 ，以供人觀覽	拍攝、製造兒童或少年 為性交或猥褻行為之物品	使兒童或少年 坐檯陪酒或涉及 色情之伴遊、伴唱 、伴舞等行為
總計	24	6	1	17	—

花蓮縣兒童及少年性剝削案件辦理情形(續)

中華民國109年上半年 (1月至6月)

單位：件、人次

項目別	派員陪同偵訊件數(件)	評估處理情形(件)					被害人重複進入性剝削服務體系情形(件)				
		總計	經評估列為保護個案			經評估不列為保護個案-轉介相關服務資源	不開案	總計	無開案紀錄	有開案紀錄	
			通知父母、監護人帶回	送交適當場所緊急安置	其他必要之保護及協助					在案中	已結案
總計	13	24	18	4	1	1	-	24	21	3	-
男	8	14	12	1	-	1	-	14	13	1	-
女	5	10	6	3	1	-	-	10	8	2	-

項目別	被害人被性剝削原因(人次)							運用網路犯罪情形(人次)			
	家庭經濟需求	個人經濟需求	被誘拐或被騙	被迫	遭買賣質押	好奇	其他	網路犯罪工具			非網路犯罪
								網站(含社群網站)	通訊軟體	其他平台	
總計	-	2	12	6	-	6	2	3	5	-	8
男	-	1	6	3	-	4	1	3	5	-	6
女	-	1	6	3	-	2	1	-	-	-	2

填表

審核

業務主管人員
主辦統計人員

機關首長

資料來源：依據本府登記之兒童少年性剝削案件資料彙編。
填表說明：本表編製2份，1份送主計處，1份自存外，應由網際網路線上傳送至衛生福利部統計處資料庫。

民國109年 9月26日 14:49:48 印製